

# 羅素風流成性

呂秀珍

(本文另有插圖刊第5頁)

## 把學生太太當情婦

羅素的學生艾略特後來已同羅素齊名，且在文藝界聲望尤高。羅素更樂於稱艾略特為好學生，表示自己識才。實際上當年艾略特僅上了羅素一門課，師生關係並不深。艾略特信奉唯心論，博士論文寫了唯心論大師勃雷德萊(F. H. Bradley, 一八四六一—一九二四)；羅素屬於新興的唯實論(New Realist)派，二人的哲學系統不同。一九一四年十月二人在倫敦街上重逢，羅素正在搞反戰運動，艾略特不願支持，二人也就沒有來往。翌年艾略特婚後兩星期，請老師吃飯，有意聯絡他。事後，羅素即寫信給他的情婦烏托蘭報告這對新婚夫婦給他的印象：

「他如此神秘，我原以為她一定很醜，但她的長相倒不壞。她體態輕盈，帶點俗氣，毫不畏縮，愛好新經驗，很有精神。我記得他說過她是個藝術家，但我總覺得她應該是個女演員。他斯文文，也顯得無精打采。她說她跟他結婚原想刺激他，可是激之勵之，他還是老樣子。他娶她，顯然要找刺激。我相信不會好，她就討厭

他，覺得他無味。因為怕潛水艇，她不肯到美國去見他的家人。妻子如此，他覺得丟臉；如有人待她好，照顧她，他會由衷感激的。」

羅素寫給情婦烏托蘭的信上，總把新結交的女性寫得醜一點、壞一點，讓他的老相好放心。事實上他認為費文長相不壞，當然表示相當喜歡她。下一封信講到費文，羅素對烏托蘭說：「我愈來愈喜歡艾略特太太了，……。」表示他們的友誼已推進一步了。往後羅素又寫信告訴烏托蘭，對艾略特、費文二人的婚姻比較樂觀，他同費文初會，即看出她對丈夫不滿，丈夫也認為娶她「丟臉」，二人婚姻已有裂痕，實在表示他看人看事很厲害，簡直有些可怕。羅素自己喜用「刺激」兩個字眼，那晚在餐廳裏，他就問了艾略特夫婦，你們新婚的生活够不够「刺激」？費文也就順着他，開玩笑地說：艾略特娶我原是找刺激，可是他是書呆子，我簡直沒有辦法給他什麼刺激。羅素聽了此話，正中下懷，也就信以為真。他自己正在找女友，二人婚姻既不太愜意，自然有機可乘，他更相信艾略特滿不在乎有人去看她，對她表示友善了。艾略特赴美省親的兩

三星期，羅素同費文會不會常有約會，沒有證據；但這是極可能的事，學生出遠門，老師更有理由去照顧學生的太太了。艾略特回來後，羅素對他夫妻更顯得友善；他自己有一棟樓房，特為讓出一間供他們住；他也送給艾略特幾張債券，票面價值為三千英鎊，發行債券的那家公司在戰時製造軍貨，市面價值可能更高。艾略特未把債券賣掉，公司每年發給的利息，確是一筆不小的收入。過了幾年艾略特的經濟情形好轉，他就把債券奉還給羅素。

家裡不再寄錢來，艾略特返英後只好在一家中學教書。學校離倫敦二十六哩，艾略特每週五、六天乘火車到校，早出晚歸，夜間還得改作業，趕寫博士論文，實在很累。費文却天天在羅素樓房裏閒着，羅素住在樓房裏正在想費文的心事，一個是輕佻活潑的女子，丈夫不能滿足她，她自己有時對他也「殘酷」；一個是情場老手、英國貴族、名滿天下的大哲學家，羅素和費文二人日間在幹些什麼，真就不難想像了。

一九一五年年底，託辭費文身體不好，需要一個假期，羅素竟陪她到英國西南角安基城(

(Touguan) 度假五天。該城濱海，是度假的勝地。兩個人到那裏幹什麼？羅素非魯男子，即使二人各開一間房間，旅館裏誰管得了誰？二人日間流連於海灘、餐廳，晚上同度春宵，等於度「蜜月」。羅素離開安基城的那天，艾略特才趕去正式同太太度假。事前還寫封短簡給羅素，表示費文已寫信或打電話對他說：「你待她好如安琪兒」。信的下一句：「我即要乘十點半這班火車起來，向你當面表達我極度的感謝。」艾略特早已在詩裏直稱羅素為淫亂無度的「人馬獸」，怎麼會放心讓他同自己的太太度假五天？難道他真相信羅素閒着沒事做？！自願擔任男護士陪費文到海濱去養病嗎？

羅素與費文度假五天，可說是二人偷情過程的高潮。艾略特夫婦在一九一六年八月底、九月初搬出羅素的樓房，喬遷新居。一九一六年年初，艾略特辭掉了那家中學，另在倫敦一所初中任教，在家裏的時間也多一點。羅素已很喜歡費文，但他仍在找新刺激，春天在嘉辛頓見到曼殊斐兒後，就同她不斷通信，有意追她。曼殊斐兒寫短篇小說，風格特殊，已經小有名氣，她早已跟墨瑞同居（一九一八年結婚），羅素和她已無相戀之緣。艾略特夫婦搬出後，羅素堅邀芝加哥來的海倫·杜德利住在家裏。一時找不到更具刺激性的女友，家裏有人作伴總是好的。到了九月間，他生命上又添了一段強烈的愛情，使他所有女友都黯然失色了。新事件發生之前，羅素仍然同費文女士照常來往，照例把他和她的新聞告訴烏托蘭。老相好烏托蘭對費文難免有些妒忌，很想

見她一面。羅素滿不在乎，特別約請烏托蘭同艾略特夫婦在館子裏相會。事後，烏托蘭給朋友寫信，對費文大表不滿：

「這頓晚餐吃得太痛快。T·S·艾略特太拘謹客氣了一點，他的太太我認為是『寵壞了的小貓』型的女子，實在很平庸而且故作嬌態，既頑皮又不懂事。她急切要人家知道，羅素已給她『霸佔』了。我們一走出餐廳，她即攔住去路把羅素拉住了，二人挽臂同行。她如此淫蕩無禮，我真的頗為生氣。」

那次餐廳見面之後，艾略特便常到嘉辛頓大宅去拜謁烏托蘭夫人了，有時更帶費文夫人同去。有一次帶費文去的却是羅素，不管烏托蘭喜歡不喜歡。信上他也繼續敘述他同艾略特夫婦交往的新動態；六月一封信上說：「自從我認識她之後，學習舞蹈的費用都是我替她付的。」烏托蘭醋勁大發，給朋友寫信埋怨羅素道：「他亂花錢送禮物給她，真絲內衣內褲也送，各色各樣的無聊東西都送。她習舞蹈，學費也是他付的。他在她身上錢都花光，我們還得籌款替他付一百鎊罰款。」通常乳罩內褲是不能當禮品送女朋友的；一般太太們總是自己購買此類用品。惟有不正經的女人才會有男人送褻衣給她。

### 欲蓋彌彰 一字遭貶

自一九一五年八月開始往後的一年之中羅素和費文的交往經過，最低限度他們在安基城度假的那五天，費文已是百分之百的羅素的情婦了。艾略特婚後請老師吃飯那晚，羅素已對新娘有意

染指；丈夫赴美探親的當日，二人可能已發生了曖昧關係了。羅素同阿麗絲正式分居後，以他平日「渴望愛情」的色情狂來看，羅素這隻「色狼」是不會放過費文的。可笑的是：克拉克、森科、貝爾都聽了羅素一面之辭給羅素騙了。克拉克和森科都知道羅素同費文關係非比尋常，却從未明言二人有什麼私情。貝爾為此問題作了一番研究之後更堅決否認。

羅素的「自傳」中談到許多同他有私情的女子，毫無忌諱，他不在乎世俗的批評。在某些章回裡兩位太太出現次數不少，他却完全瞞了他同伊芙林·懷特海相戀的關係，更把他同費文·艾略特的關係加以偽裝了。雖然「渴望愛情」的時候，他不顧「師生」這一倫，同師母相戀，講出去總是不好聽，而且要牽連到老師懷特海，所以羅素特別謹慎，對任何人都瞞了。那時羅素年紀輕，並非情場老手，多少受到維多利亞時代道德觀念的影響。後來寫自傳，更對這些往事諱莫如深了。

羅素剛同費文偷情，艾略特尚沒沒名，當然用不到太謹慎。他同烏托蘭通信，等於寫日記，但多少也怕她失望或生氣，於是把事件輕描淡寫，表示他對費文滿不在乎。羅素想勾引費文，又想到艾略特這個聰明的窮學生，確是可造之材，欺侮他實在有些不應該，因之真心予以經濟援助。同時他也真覺得很喜歡他。一九一五年秋天他在信上對烏托蘭說：「說也奇怪，我愈來愈愛他了，真當他兒子看待。」另一封信上，他為了使烏托蘭放心，便更進一步把費文說成自己女兒

中外雜誌

了：「今後我會常常同她見面——我對她的那份愛，實是父女之愛。這份愛很強烈，我認爲沒有什麼不對。」羅素把自己僞裝成父親，良心平安些，同朋友講起來也好聽些，他在短時期內真的騙過了烏托蘭。假如羅素真的待費文如女兒，後來艾略特不准羅素再見她，羅素爲什麼不寫信表明一番心跡呢？爲什麼幾乎等於默認他們之間有不正當的關係，同他們日漸疏遠了呢？

克拉克寫「羅素傳」，蒐集了許許多多資料。費文事件在羅素的生命史上祇能算是一件小事，他按照「羅素自傳」重寫，對本事未加深究，未作評斷。森科不比克拉克，他是艾略特生前老友，常去他家，同費文女士很熟。他對二人都深表同情，知道費文事件的內情。他是虔誠的聖公會會員（一九二七年艾略特加入聖公會，是受了克拉克的影響），與人爲善，不想得罪任何人。在「回憶錄」第五章裡，他大捧特捧羅素對待艾略特夫婦如何友愛、誠懇、慷慨，對費文的精神病態如何關懷，字裡行間給讀者的印象是費文同羅素並無曖昧關係。爲慎重起見，「回憶錄」出版前，森科特別把書稿同他有部分寄呈羅素，以求斧正。羅素讀後，大爲高興，在回信上說：

「你寫我同艾略特夫婦之關係，以及你對我們三人所處情況之瞭解，都很正確。我未同費文有過親密的性關係。艾略特夫婦那時面臨的困境，主要因費文服藥而引起。服了那些藥，她就常有幻覺了。」

森科雖對羅素十分恭維，但書裡却說了一句十分嚴厲的話，而羅素審閱書稿時未加注意：

「他們初婚那幾年，沒有那樁事情比費文同羅素爲時甚短的 affair 留給他們更深遠的影響了。她原先抱定同湯姆白首偕老的希望，因此事發生而大大受了打擊。她本來身心就脆弱，此事發生後，她的身心健康也就更岌岌可危了。」

森科在文章中用了 affair 這個字，當是有意針砭。任何事件都可稱之爲 affair，但用在此處，自應是指「男女私情之事」。森科更認爲費文後來對婚姻絕望、神經失常，羅素應負最大部份責任。

### 經常在尋求新刺激

貝爾是威廉士學院的英文系副教授，年紀輕爲了研究羅素與艾略特夫婦的關係，他除了把已發表的有關資料全看了，他還同艾略特遺孀凡樂莉 (Valerie Eliot) 通過信，尤且遠赴美國、加拿大六七所大學，尋找有關羅素、艾略特兩人的文件檔案。研究報告共十六頁，貝爾竟花了半年的工夫。他在加拿大麥克、麥斯特大學看到了羅素同馬勒萊夫人 (Lady Constance Malletson) 一九一七年九月開始同羅素熱烈相愛的女友) 二人往來的大束情書，這些從未被人發現的情書，十分珍貴。貝爾死腦筋，認爲羅素告訴馬勒萊夫人有關費文的一切事情都是靠得住的，於是他做了一個結論：一九一七年秋，羅素、費文會春風一度，除此之外二人並無親密關係。這個結論實非常荒謬。

馬勒萊夫人是愛爾蘭人，爲伯爵之女，更是貴族，她思想開放，生性浪漫，一九一五年下嫁

演員馬勒萊後，自己也演戲爲業，藝名柯萊脫·奧尼爾 (Cora O'Neill)。馬勒萊夫婦，履行公開婚約，各有自由另找情人發洩情慾。羅素一九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同馬勒萊夫人柯萊脫女士初會一見鍾情，不出兩月，羅素便於九月二十三日晚上同她繼續修習，難捨難分。柯萊脫天生麗質，妙齡二十一歲，比羅素其他女友都漂亮。往後兩個多月，羅素照舊敷衍烏托蘭、海倫、費文三人，但柯萊脫才是他的熱戀對象。到了十二月初，羅素又感到厭倦了，他寫信給他的新寵柯萊脫說，因爲工作太忙，要有一好長一段時間不能見她。據克拉克考證，羅素對小說家曼殊斐兒不死心，他一時玩膩了柯萊脫，又動起女小說家曼殊斐兒的腦筋，尋求新的刺激。

一九一七年初，艾略特辭掉教職，進勞埃銀行 (Lloyd's Bank) 工作，薪水高，心境好多了。他寫信告訴母親：「費文一直很關心我的健康。現在，我身體較好，心情也比較愉快，她也較前快樂得多了。」另一主要原因羅素公私太忙，沒有去干擾他們。夏天，羅素同柯萊脫遠離倫敦到鄉下去「蜜月」兩週。

### 編故事討好老情人

羅素對待女友千篇一律：「蜜月」一過，他的熱情就冷下來，一時很難復燃。在入秋之後，羅素又對費文大感興趣，把柯萊脫冷卻在一邊。他對艾略特夫婦提出了一個荒謬的建議：「聽說你們有意要分居一段時間，我自己正需要經常有伴。我要去鄉下找一幢房子，費文何不搬來同

住？艾略特周末有空也可來村舍住一兩晚。」費文對此建議，竟表贊同。艾略特本人反應如何，貝爾未作交代。然而艾略特既有意同費文分居一段時間，想必也就默認太太和羅素的關係了。

羅素出了歪主意，柯萊脫大為震怒。她在信上說：「這樣也好，我們做普通朋友就算了，新人到底比舊人好。」羅素見信著慌，連忙寫封情書向柯萊脫求饒，把一切責任都推在費文身上。羅素向柯萊脫告饒的信未發表公開，貝爾將羅素情書的內容要點寫成這樣的：

「我同費文一直保持著柏拉圖式的友誼，並不能滿足她。我既提出了同居鄉下的計畫，她就有理由把關係搞得更親密了。我同她終於做了愛，可是那次經驗對我來說，像進了地獄一樣，著實可憎。但我並未告訴她我的真實反應，因之費文對那次引起我反感的經驗，看來似乎滿意。

「不幸從此以後，我常常做惡夢。假如我同她遷居鄉下之後，她又要同我做愛，我就不想去了。親愛的柯萊脫，難道你看不出，我同任何其他女子發生性關係，都是不能忍受的痛苦嗎？你知不知道，我真心愛你，為你受苦多深！說穿了，那鄉居計畫實在是費文搞的陰謀，要離開我倆，但這個計畫已給我穿穿了。想到她的卑劣，我就要作嘔。

「我想同她一刀兩段，可是也怕擔負不起可能產生的後果。假如你讓我重新回到你的懷抱裡，我可能真會拿出勇氣來同她決絕。」

羅素情書的原文，想必寫得既長又懇切，當年騙過了柯萊脫，六十多年以後又騙了貝爾教授

。羅素不愧情書老手，老色狼一派胡言，目的只在騙取柯萊脫的歡心和信任而已。在「一九八四」小說裡，溫斯頓 (Winston Smith) 久不親近女色，嫖了個老嫗私娼，倒盡胃口。他那次經驗才當得起 "hellish and loathsome" 三個字。

費文女士大家閨秀，體態輕盈，不盲不麻，肌膚白淨，羅素同她初試雲雨，怎會得到如進地獄的感受？信上既然說，他提出了同居鄉下的計畫後，費文大為動心才採取主動，同他做愛的。為何後來又說，鄉居計畫原本是費文的陰謀呢？柯萊脫看不出羅素信上的自相矛盾，情有可原，因為她根本捨不得拋棄她的半老情郎。惟獨書呆子貝爾教授竟看不出羅素的自相矛盾，真讓人驚訝。貝爾真相信羅素為那次地獄經驗所震動，從此對費文再也親熱不起來。

羅素致柯萊脫函，貝爾雖認為是關鍵性文件，他却沒有看懂。給他地獄經驗的，不止是費文一人呀！他為了討好柯萊脫，他撒了個大謊，自承「同任何其他女子發生關係，都是不能忍受的痛苦」。羅素風流半生，她第一任太太且拋開不談，連懷特海夫人、烏托蘭、海倫、費文同他發生關係，都給了他「不能忍受的痛苦」。唯獨柯萊脫才是他的救星，他的皮阿屈麗絲 (Beatrice)，把他帶進魂銷骨酥的天堂裡去！貝爾教授花了半年載的工夫作考證，竟連這封信也未加細審，竟完全給羅素騙過了！！

### 娶杜拉作二任夫人

柯萊脫看到羅素的情書，果然心軟，又同羅

素親熱起來。同居鄉下的計畫推不動，羅素也真的同費文疏遠了。一九一八年五月以後，羅素在監獄過了將近六個月的和尚生活，寫了一本「數理哲學入門」(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一九一九)。在監獄裡他同柯萊脫經常通信，柯萊脫不時去探監，二人感情大增。海倫一人住在羅素家裡無聊，八月間乘船返美，臨走前幾天同他在牢獄告別。羅素親友太多，每週接見訪客人數有限，羅素自列的一張訪客名單裡，連費文的名字也沒有。

羅素出獄後，在聖誕節前後與費文同餐，毫不含糊地對費文女士說：工作太忙，要有一長段時間不能同她見面了。費文自己也想通了，一九一九年正月十八日給羅素一紙短簡說：「我們的關係斷了罷。」這下子羅素又寫起情書來了，一封連一封，這些信把艾略特惹火了。他親寫一信說：「岳父身體不好，費文自己也有過一次精神崩潰，現遵醫師之命，不准與羅素通信」。真奇怪艾略特為什麼要等到費文精神崩潰之後，才不准羅素去干擾她呢？一年半之前，羅素要同費文鄉下同居，艾略特何不抗議呢？艾略特的警告信很有效：從此羅素再不去挑逗費文了，費文同羅素難得通信也絕少見面了。

一九一九年夏天，羅素結交了一位新女友杜拉·白拉克 (Dora Black)，從此柯萊脫多了一位勁敵。一九二〇年十月羅素到中國講學一年，動身之前，他作了一個重要決定：帶杜拉呢，還是帶柯萊脫？柯萊脫不願生孩子，杜拉最喜歡小孩，因之杜拉被選為旅伴，一九二一年秋返英



，杜拉已肚子很大了，阿麗絲終於同意和羅素離婚，杜拉也就當了羅素第二任夫人。

### 始亂終棄費文發瘋

伊芙林·華 (Evelyn Waugh) 的「日記」裡引錄了格拉姆·葛林 (Grahame Greene) 的一句話：「羅素始亂終棄」，這便是費文發瘋的「起因」。貝爾文章中引用了這句話認為是謠傳，不足為憑。其實，伊芙林·華和葛林都是信奉天主教的小說大家。葛林的幾部名著都以瞭解人心透徹著稱，葛林很有見地。他說羅素的自私風流行徑，傷害了艾略特，更傷害了費文是千萬萬確的。然而婚姻的悲劇，夫妻任何一方都卸不掉責任的。羅素渴望愛情，找尋刺激，他的為人比較容易瞭解。要瞭解艾略特、費文這對夫婦，就困難重重了。

艾略特不贊成把受苦受難的詩人本身和他創作的心靈混為一談，他的詩論是非個人的。他文章裡從來不談及個人私事，也不喜歡人家研究他的生平，為他立傳。他婚後生活很痛苦，才能寫出「荒原」(「The Waste Land」)、「空心人」(「The Hollow Men」)這類詩篇來。因為婚姻不幸，他才皈依教會，認為男女之愛帶來的祇是痛苦，甚至是「恐怖」；只有接受上帝之愛，把自己帶進無時間的境界裡去，才能真正領悟做人應有的寧靜和快樂。在他的詩劇「家人重圓」(The Family Reunion, 一九三九)裡，男主角哈利 (Harry, Lord Monchensey) 婚姻生活極為痛苦，自承有一晚上在輪船上，把太太

推到海洋裡去了。事實上很可能他並未謀殺親妻，祇因她死後，問心有愧而產生了幻覺。艾略特詩劇之中，以「家人重圓」自傳味道最濃，但並不能因此肯定這位受苦受難的詩人潛意識裡也存著殺妻之念。至於他為什麼要同費文結婚？為什麼他竟然那樣信任羅素？為什麼甘戴綠帽子？竟然縱容羅素和他太太二人公開偷情？這真令人無法理解。

費文女士一生沒有發表過幾篇文章，(一九二四—二五兩年間，費文在她丈夫創辦的高級文藝學術季刊，用不同的筆名發表過小說、詩、散文等十一篇，是經過艾略特的鼓勵和潤飾才成功的。) 她的個性、為人以及精神失常之後的病態心理，很難捉摸。費文身心脆弱，神經失常，身邊沒有子女，處境是非常可憐的。一九三二年秋天，哈佛禮聘艾略特返母校作一套演講。結婚十七年，艾略特從不像羅素那樣的拈花惹草，追求刺激，他就家裡(除了幾次短期旅行外)伴了髮妻十七年。他曾在一首未發表的詩裡說過：「老跟另一個人在一起，寂寞可怖」(It is terrible to be alone with another person)。這次去哈佛，他硬下心腸不帶太太。費文惡作劇，把他的重要文件(可能是已寫就的講稿)藏起來。艾略特找到文件，乘火車到碼頭，輪船快要起錨了。一九三三年返英，艾略特便住在朋友家，不願意再同費文見面。(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艾略特在倫敦某處公開演講。費文也趕去找他，未進演講廳即同他見面了。她打招呼：「Oh, Tom」，艾略特同她握手，說一句「How do

you do?」，就走開了。演講完畢，費文問他：「要不要跟我回家？」艾略特答道：「我現在沒有空同你講話。」這是他們最後一次見面。) 一九三八年，費文弟弟邊醫生之命，把她送進了精神病療養院。費文死於一九四七年正月，不滿六十歲。

### 私生活被搬上舞臺

最近這些年來，女權運動大行其道。許多英美學者、文人為歷史上有地位的婦女寫傳記，強調她們在大男人主義社會中所受到的痛苦、冤屈。不少文豪(卡萊爾、羅新金、亨利·亞當斯、詹姆士兄弟等)的太太、情婦以及她們姊妹都有人為她們翻案。費文一生如此不幸，自然也一定會受到注意。一九八四年早春，倫敦上演了一齣話劇，題名「湯姆與費美」(Tom and Viv)，專講艾略特這對夫婦。作者海斯丁士 (Michael Hastings)，四十五歲，他把男女主角的名字，都縮成三個字母。艾略特的親友當然有資格稱他湯姆，但連艾略特自己也從未稱呼費文為「費美」的。早些年英美文藝界便有人攻擊艾略特思想頑固，政治立場反動，詩作晦澀難懂。艾略特生前地位太崇高了，影響力也實在太大了；他逝世後，不少人(尤其是左派)生前同他並不相識，在文章裡故意稱他為湯姆，透露一種輕視或報復的心態。麥修斯 (T. S. Matthews) 早些年曾「是」時代」週刊的機要編輯，他在一九七四年出版了一本艾略特評傳，書題便稱「偉大的湯姆」(Great Tom)。

「湯姆與費美」未上演前，艾略特遺孀凡樂莉在倫敦「泰晤士報文藝附刊」上刊登啓事，否認艾略特生前曾虐待過前妻，斥責海斯丁士歪曲事實以製造轟動，品德可憾。劇本上演後，各界議論紛紛。史班德 (Sir Stephen Spender)、劍橋大學泰滋教授 (L. C. Knights) 一九六一—

六二年任匹次堡大學客座教授) 都發表談話，對劇本極表不滿，指責海斯丁士以揭露當代名人私生活為號召的寫作動機，行為卑劣，大加譴責。但艾略特生前的文壇友好，因為健在的人數已絕少，肯為他挺身而出說幾句公平話的不太多了。歌舞劇「貓」(Cats)，算是根據艾略特一本兒

# 美妙的定情詩

黃麗淑

古典詩詞有一首「剪梅寫男女初婚之夜、定情之時的情景，非常美妙傳神，原詞錄之如後：

「相對銀紅寶炬燒，郎也苗條，妾也苗條，魂兒真箇許郎銷。愛也今宵，怕也今宵，十幅流蘇護翠翹。推也含嬌，就也含嬌，明朝春意滿眉梢，郎也苗條，妾也苗條。」

這短短數十字的短詞，對於曾經有過新婚作愛經驗的人，一唸之下，回憶自身當時的歷歷情景，將不免發出會心的微笑。

早年農業社會，盲婚時代，男女雙方多有婚前未相謀面，洞房之夜才是初次見面，有的即使婚前曾經相識，亦不敢像目前一般摩登男女，婚前彼此便有一段熱戀交往，所以詞中「怕也今宵，愛也今宵，推也含嬌，就也含嬌」等句，真是刻劃入微，非會身歷者不能體會得出來。

舊社會女子出嫁之日，每被其同輩姊妹以針線縫緊內衣袴，三朝歸寧之日，姊妹輩則閉房檢視，如發現針線曾經被解剪，則挪揄備至。廣東順德才女某，洞房之夕，未免有情，亦不忍見新郎聲聲懇切要求燕好，竟解縫針相就，她意料三朝歸寧時必為姊妹輩嘲笑，特先為一絕詩，以備解嘲，她的詩後兩句說：

「小飲不期酣睡去，被郎偷解鳳凰衫。」將責任推在酒醉上面。但偷解鳳凰衫五字，在定情詩中亦是可圈可點的佳句呢。

童詩集改編的，在倫敦上演多年，生意鼎盛。對艾略特私生活感興趣的倫敦居民、遊客很多很多，因此，「湯姆與費美」也曾上演很久。

關於「湯姆與費美」一劇的報導，「紐約時報」一九八四年三月廿一日星期版上登了兩篇。海斯丁士認為艾略特娶費文，主要想躋身英國上流社會，這個假設非常不通。艾略特自己家世很好，初娶費文那幾年，一貧如洗，從未求助於費文的父母。假如真想討好他們，他決不會不爭取岳父母的同意就秘密結婚了。海斯丁士寫艾略特與費文夫妻之間的磨擦和衝突把羅素的罪過忽略。根據「紐約時報」報導，海斯丁士是看過費文的日記的（一九八〇年，費文家屬已把日記交牛津大學博德利圖書館 Bodleian Library 保管）。日記裡一定有好多處提到羅素，如能看到，對他和費文不尋常的關係，應該有更清楚的瞭解了。

羅素的學生艾略特遺囑，他留下來的手稿、書信以及其他文件，要到公元二〇二〇年才開放供學者參閱之用。但不只是海斯丁士這齣戲，近年來學者們看不到第一手資料，所記艾略特生平事蹟失實之處一定不少，艾略特夫人有理由不違遺囑，至少應該先把她先夫的書信全集整理出來。據「紐約時報」報導，書信初集已經交給飛白書局 (Faber & Faber)，集一九二六年底以前書信。另有阿克洛德 (Peter Actroyd) 其人，寫了一部艾略特傳，一些新資料、新傳記的不斷問世，對於艾略特、費文的婚姻生活當會有更正確、更詳盡的瞭解。



① 羅素與他的第二任夫人杜拉。

② 羅素的第三任夫人斯賓莎。

③ 羅素的膩友有夫之婦葛麗蒂。(文見71頁)

